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司法警察工作会议精神和，进一步提高全市司法警察素质，近日，淄博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在鲁中驾校举办，淄博市两级检察院共90名法警参加了培训。

科学施训，突出重点。此次培训坚持“体能与技能、训练与考核、业务与实用”三个方面的结合，全程采用军事化全封闭式管理模式，重点围绕设立的技能、体能等新科目，突出了第三套擒拿拳、防暴操组合演练等新内容的训练，统筹安排，创新方式，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严格考核，效果明显。此次培训班不仅有“学”有“练”，还增加了“考”的环节。为检验司法警察大练兵成果，培训过程中还进行了基础理论知识的考核，90名法警均取得了良好以上的成绩。

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思想政治、安全防范意识、业务素质、应对突发事件和处理复杂问题、身体素质等五个方面的能力。

杨美昭

莘县：开展自侦案件回访工作

近日，莘县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了自侦案件回访工作，集中对该院本年度内办结的自侦案件7件14人进行了回访。

回访工作采取上门走访的形式，直接与涉案当事人及所在单位领导、同事、亲属进行见面，详细了解办案干警在办案过程中是否合法、规范、文明、廉洁，有没有出现向当事人吃拿卡要的行为，有没有违反纪律的行为，有没有实行刑讯逼供或变相刑讯逼供的行为，并认真征求了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回访活动，未发现一起办案干警违法违纪问题，被回访的14名当事人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办案纪律严明，手续完善，程序合法，对检察机关和办案干警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

蔡伟

爽朗笑声暖人心



“哈哈……”只要你走进临清市检察院控申举报接待室，就能随时随地听到该院接待干警贾红军这爽朗的笑声。

1974年出生的贾红军，个儿不高，爽朗的笑声却十分响亮，问及爱笑的原因，她说：“这应该这是我的职业吧！”说完这句，她又忍不住“哈哈”大笑几声。

在接待中，不管上访人如何发难，无论心里多么委屈，就算眼中含着泪水，贾红军也总是哈哈笑着，不着急，不上火，帮来访群众解决涉法涉诉难题。

去年夏天，三个村民来控申举报接待室举报村支部书记贪污问题，看过举报材料后，贾红军笑着向举报人解释，你们反映的安装自来水村书记多报账涉嫌职务侵占的事，归公安机关管辖，账目混乱不公开，

涉嫌党员违纪问题的，属于纪委管辖，只有村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协助人民政府的过程中，截留南水北调占地补偿款的问题属于检察机关管辖。

“我们大老远赶来向你们反映问题，你说这个问题归公安局管，那个问题归纪委管，检察院到底能给你们解决什么问题？”还没听完解释的一名举报人质问道。

听到三名举报人的质问，贾红军眼中夹着委屈的泪花，但她仍是哈哈一笑，说：“谢谢你们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我也理解你们的急切心情，但是希望大家听我解释清楚，具体职能职责的规定都是法律明确规定

的。反映村支部书记贪污截留南水北调占地补偿款的问题，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问题，我们会及时向领导汇报，这些都有规定的严格程序。不属于我们管辖的，如果你们信得过我们，我们就把材料转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你们看怎么样？”三名举报人最终被她的诚意折服。

六个月后，被举报村支部书记因贪污南水北调工程占地补偿款，虚报冒领小麦直补款被判刑，该院进行公开答复时，三名举报人不好意思地说：“贾科长，又听到你爽朗的笑了。”

凭借那爽朗的笑声和对检察事业的忠诚，2014年、2015年，她带领的控申举报部门被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全省“三八红旗集体”，被省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她自己也多次受到嘉奖，被市院荣记个人三等功。

杨金坤

吴绍景：“组织安排我干啥就干啥”

2015年2月，53岁的吴绍景通过竞争上岗，被临沂市检察院党组安排到高新区检察院任公诉科科长。

从检22年来，他有1年的老干部工作，15年的公诉工作，6年的控申工作，这就是吴绍景从部队转业到临沂市检察机关工作的简单写照。

“组织安排我干啥就干啥。”对于院党组的每次安排，吴绍景都毫无怨言，欣然接受。

从“门外汉”转“内行人”

1994年，从部队转业到检察院，作为检察新人，面对全新的环境、迥异的工作，他没有被吓倒，而是从零开始、白手起家。

他先后报考了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和烟台大学法律专业，刻苦钻研检察业务，奠定了从检基础。他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注重向领导学习、向老同志学习、向身边的同志学习，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文做到了熟稔在心，对涉及定罪量刑的有关规定和理论做到心知肚明，在较短时间内就对法律一知半解的“外行”变成了检察工作的“内行”。

从事公诉工作期间，他恪尽职守，依法办

化身平息上访的“行家里手”

2010年，通过竞争上岗他走上了市院控申处副处长职位。

面对全新的工作和纷繁复杂的信访案件，他不等不靠，自我加压，加班加点地学习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带领年轻干警成功办理了大量信访积案和多起刑事申诉案件，迅速成为化解矛盾、平息上访的行家里手。

他对每一个来访群众都当作家人对待，对每一件案件都当作家事办理，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接待。从事控申工作四年来，他共接待来访群众202件630人，集体访300余人

身兼数职 样样精通

2015年3月老吴由市院转战高新区院，名义上是公诉科科长，实际上却集案管中心主任、控申科科长于一身，既是领导又是“干活的”。

审查起诉对他来讲是“撂下的活儿”。到任后，他共办理审查起诉案件303件345人，对每一件案件、每一份证据、每一次提讯和出庭，都认真对待、精心准备，严格审查、依法办案，保持了自己在公诉岗位上“零失误”、

济宁：邀请部分驻济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近日，济宁市检察院邀请部分驻济宁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济宁检察工作。代表们先后参观了办案工作区、智能检委会会议室、新媒体工作室等，听取了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汇报，通过“济宁检察大数据平台”，全面了解检察工作情况。

张亚宁 冠文一 摄

近年来，日照市东港区院针对驻地地区案件数量多、疑难复杂案件多的实际，以改革创新为引领，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推行类案专人办理机制。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水平，该院采取重点案件专人办理机制。确定职务犯罪、涉毒、非法集资、污染环境等四类案件为重点案件，分别由两名副科长及两名骨干专门办理，每人负责一类案件的审查起诉。要求办理专案人员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及规律，强化对侦查机关引导，保障案件质量。

二是推行普通程序案件轮流办理机制。为全面提升公诉人水平，让每名公诉人广泛接触各类案件，分别将四类案件外的普通程序案件实行轮流随机分案机制，既保证了办案工作量的平衡，又全面锻炼了办案人员，尤其是促进了年轻公诉人的成长。

三是推行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开庭机制。对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通过案件管理中心协调公安法制部门集中移送，部门负责人集中6起案件分给一名承办人，该承办人对6起案件集中审查，即集中提审、集中审结，集中提起公诉，并协调法院对简易程序集中开庭审理。

部门负责人集中6起案件分给一名承办人，该承办人对6起案件集中审查，即集中提审、集中审结，集中提起公诉，并协调法院对简易程序集中开庭审理。同时规定可以简化相关文书，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将6起案件在10日内审结，至迟不超20日，更不能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截止日前，共审结轻微刑事案件309件，办案期限最短3天，最长10天，确保了简易程序案件的高效流转。

李红

11月3日，备受社会关注的中石油原总经理廖永远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在德州中院开庭。庭审现场，同样引起人们关注的是公诉席上两名85后的检察官，其中之一就是全省公诉业务标兵、德州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刘睿。

这是迄今为止德州市检察院公诉的级别最高的职务犯罪案件。全程指导案件的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王芸对刘睿他们的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马云曾说：“人一定要有梦想，万一哪天实现了呢。”这话听起来有些戏谑，但哪听检察官刘睿的奋斗故事，你也许会真的明白：只要努力，可以让梦想照进现实。

锻造培土，梦想绽放扎根

2006年，风华正茂的刘睿告别校园，走进了乐陵市检察院的大门。经过论文写作、演讲考核，表现优异的他被分配到了公诉科。也就是从这一天起，争当一名“优秀公诉人”的梦想开始在他的心里绽放扎根。

可最初接手的内勤工作却让意气风发的他心里凉了半截：每天都是整理资料案卷、统计报表等繁杂的琐碎工作，一天到晚忙忙碌碌，却离公诉席上慷慨激昂的梦想相去甚远。

经过一段时间的苦闷挣扎，善于学习总结的刘睿却从日常反复的内勤工作中看出不少门道：整理卷宗能最快最全面的掌握各类案件，无论是公诉业务的办案程序还是每类犯罪的认定分析，

相当于科里每位同志办理的案件又从他手里走了一遍，虽然都说“吃别人嚼过的馍不香”，但对于刚刚接触公诉业务的刘睿来说，却是受益匪浅，他的业务能力就在这这样潜移默化的熏陶中突飞猛进。

两年间，刘睿共承办各类案件80余件，占全部公诉案件的三分之一还多，成了乐陵市检察院5名公诉人中的绝对业务骨干。

2009年，刘睿的事业发展迎来新的转机，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德州市检察院，仍然从事心爱的公诉工作，并主要承办重刑案件。新起点、新要求、新压力、新动力，他很快完成角色的转换，每年的办案数量都是全处第一。先后荣获“不起诉、不抗诉答疑说理”比赛一等奖，全市烟草市场秩序集中整治“利剑行动”先进个人，多次被评为机关先进工作者。

2012年，德州市检察院举办首届公诉人比赛，轻松上阵的刘睿一举夺得“全市优秀公诉人”和“最佳辩手”两项分量最重的桂冠，离实现自己的梦想越来越近。

十年磨砺，梦想枝繁叶盛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一个窗口，公诉人的水平、形象直接影响案件的成败、检察机关的声誉。在十年的公诉生涯中，刘睿始终谨记胸前检徽所蕴涵的责任，坚持严格司法、秉公办案，细致严谨、精益求精，所办案件无一一起无罪判决，无一一起撤回起诉，无一一起超期羁押，无一一起

因办案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申诉上访。2011年，刘睿承办了齐河县财政局原局长任居孟贪污、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这是德州检察机关第一件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案件，事实如何认定，证据如何把握，庭审如何讯问，大家都毫无经验。

这时候，刘睿突然想到，济南省政府原副市长郭作贵案与此案有相似之处，于是立即与省检察院公诉一处联系，学习郭作贵案的办案经验，并与侦查部门座谈，引导侦查部门固定证据，

在承办王宝杰等23人制造、贩卖毒品案时，刘睿在一周内提审了全部原审被告，对案件存在的30多个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并依此形成170余页的审查报告，报告呈给省院王环海副检察长后一次审批通过并得到充分肯定。

为了实现精细化执法，刘睿还对自己办理和承办的各类刑事大要案，在证据的审查上，改变传统有罪推断思维，从无罪的角度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剖析各类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和证明能力，通过多角度地对证据的审查，来判

断对该证据是否予以采信，并以此否定被告人或者上诉人无罪或罪轻的辩解。由于对案件审查细致，法律适用把握准确到位，在省院工作的一年中，刘睿主办、承办的案件，在法院审理时，承办人改变原来公诉人出庭一贯发表的“请法院依法公正判决”意见，对能够发回重审的建议法院发回重审，对能够维持原判的建议法院维持原判，对能够改判的建议法院依法改判。他所提出的出庭公诉意见均被法院采纳，所办理的案

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论剑华山，梦想照进现实

2015年1月，山东省检察机关第六届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拉开帷幕。省检察院和各市级院公诉部门推荐的90名选手参加竞赛。刘睿苦苦以求、变成成真的机会终于来临。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为了心中的梦想，刘睿开始了新的冲锋。他的工作节奏再次回到了当年

让梦想照进现实

——记全省公诉业务标兵刘睿